

附表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內部、派出及二級單位設置表

機關名稱	內部單位	派出單位	二級單位
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一、企劃科。 二、養護科。 三、工務科。 四、產管科。 五、勞安科。 六、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 七、秘書室。 八、人事室。 九、政風室。 十、主計室。	六個工務段	五個監工站
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一、企劃科。 二、養護科。 三、工務科。 四、產管科。 五、勞安科。 六、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 七、秘書室。 八、人事室。 九、政風室。 十、主計室。	九個工務段	八個監工站
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一、企劃科。 二、養護科。 三、工務科。 四、產管科。 五、勞安科。 六、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 七、秘書室。 八、人事室。 九、政風室。 十、主計室。	十個工務段	十九個監工站
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一、企劃科。 二、養護科。 三、工務科。	七個工務段	十六個監工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產管科。 五、勞安科。 六、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 七、秘書室。 八、人事室。 九、政風室。 十、主計室。 		
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企劃科。 二、養護科。 三、工務科。 四、產管科。 五、勞安科。 六、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 七、秘書室。 八、人事室。 九、政風室。 十、主計室。 	八個工務段	七個監工站